

个人破产实务分享业务综述

2024年2月29日晚，深圳市律师协会个人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了“个人破产实务分享”业务交流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和解委陈康康主任、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个破委别彦豪主任、黎泰军副主任出席。本次活动由个人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何治军主任主持，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胡环宇律师、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黄峥燕律师作为分享嘉宾进行分享。现对本次交流活动综述如下：

一、林某个人破产重整案实务分享

（一）案情介绍

债务人林某，婚姻状态为已婚，与配偶二人育有一子林某某尚未成年。根据债务人林某个人陈述，其与他人合伙开办的鞋店、服装店因受疫情的影响，经营惨淡，被迫在2020年内陆续倒闭，所投入的资金亏损殆尽且背负巨额债务，因此向法院申请破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依法受理了林某个人破产清算一案。

2021年6月25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在债权人会议上林某提出了和解的意向，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向债权人征集意见，未获得大多数债权人支持。2021年7月19日，在管理人协助下，林某对和解协议草案中债权清偿方案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和解协议草案获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支持，但仍有债权人明确表示反对。

经充分征询债权人意见，在充分论证重整可行性的基础上，林某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及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8月19日，经林某

申请，法院裁定本案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2021年9月13日，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书面形式召开，《林某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9月17日，法院裁定批准林某重整计划，并终结林某个人破产重整程序。

然而，截至2022年7月19日，债务人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中的偿债资金远低于首期清偿所需的金额。2023年3月8日，应法院要求，管理人与债务人就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2023年4月，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财产情况及是否继续执行重整计划的意愿进行了调查。管理人认为，林某负债金额较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财产状况恶化，收入较低，重整计划客观上缺乏继续执行的可行性，经多次征集意见，债务人已缺乏继续执行重整计划的主观能动性。有鉴于此，管理人2023年6月8日向法院申请终止林某重整计划的执行。2023年6月19日，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案件总结

该案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批个人破产案件之一，也是首个清算转重整个人破产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管理人对该案中所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反思，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夫妻共同财产、负债认定困难的问题。在林某案件中，林某个人申请破产，但其配偶不同意申请破产。根据林某及其配偶提供的债权人清册显示，有关林某配偶的负债，如信用卡借款等均为夫妻共同使用，应属于夫妻共同负债。除夫妻共同负债认定方面的争议外，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也存在一定困难。从实务的角度来看，涉及一方

申请破产，而配偶不同意申请破产的情形，在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负债的区分问题上非常复杂。因此，建议在夫妻共同负债、夫妻共同财产认定方面，需要在立法及制定细则的时候加强有关规定，让管理人的财产调查工作、债权审查认定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第二，债务人财产调查困难的问题。在对债务人财产调查过程中，管理人主要针对债务人深圳市内的财产进行了主动调查核实。但在与债权人沟通过程中，有债权人提出，关于债务人深圳市外的财产管理人也应当主动调查。管理人认为，个人破产更多是需要债务人诚信申报个人财产，因此，除非有相反证据，应推定为债务人如实申报了个人财产。另外，受制于职权限制，管理人无法穷尽债务人财产调查范围。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可设立统一的财产调查的联动机制及对外沟通平台窗口，对个人破产申请人的全国范围内的财产收集大数据调查结果，并反馈给相关权利人。

第三，债务人收入、财产变动情况监管困难的问题。深圳是“创业者”之城，民营经济相对活跃，在深圳居住、生活的人群中，除了有固定工作的单位职工、企业员工外，无固定收入的群体也参与了市场经济活动，为这个城市创造价值、贡献劳动。因此，个人破产法律制度也需要对这类人群给予关注。林某就是很典型的无固定收入、财产变动情况难以监管的对象，他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运营网约车、代驾、在城中村介绍出租房屋等零工工作，每月收入情况不稳定，收入及财产变动情况进行监管困难。因此，希望未来立法或制定细则的时候，在对于这类个人破产案件债务人的监管方面，能够有更好的方

法去实现监督管理。

第四，关于重整、和解两大程序之间协调的问题。《深圳市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除家庭住宅抵押贷款方案外，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不超过五年，每次债务清偿间隔不超过三个月。从实务来看，这些条件限制过于严苛，很多债务人将会被阻挡在重整程序的门槛之外。在中国现有国情下，很多债台高筑的债务人，也希望通过更长期间的时间来偿还债务，比如八年、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辈子。实际上，债务人需要一个以时间换取债务纾困的空间的需求，因此更长的期间的方案可能更有利于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如果债务人提出的方案能够得到大多数债权人的支持，并不损害整体的公平利益，法律不宜过多对此进行限制。因此，对于重整、和解制度的探索及实践，期待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明确。

第五，特殊原因返困及债务人帮扶问题。自2021年9月起，在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林某重整计划并终结个人破产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进入了执行阶段。但是，债务人遭遇了2022年3月深圳疫情影响，无力提供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且家庭生活都受到了严重影响。从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对于债务人的帮扶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的解决，应当形成多渠道、多方位的帮扶机制，对于债务人及其家庭，可以由社区、街道办给与更多的关注和帮助。在债务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给予跟多的支持政策，从而帮助债务人能够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平稳渡过免责考察期等特殊时期，真正让债务人获得自力更生的能力和条件。

第六，个人破产制度社会宣传的问题。个人破产制度的优越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管理人发现有债权人对个人破产制度的了解还不够。比如本案中仍有债权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针对债务人提起了给付之诉。另外，据债务人反映，在重整程序终结后，依然收到了债务催收电话，对个人工作、生活造成干扰。因此，我们认为个人破产法律宣传工作需要加强，尤其是在律师行业、金融行业等特殊行业、重点行业，需要重点宣传破产法律制度的精神，这样才能更有利于个人破产制度的顺利贯彻实施。

目前，从林某个人清算转重整案的办案过程中，充分感受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提供给“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债务重整机会，同时也感受到了债务人主观偿债意愿与现实阻碍冲突的无奈。因此，必须完善并细化《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具体内容，同时对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应给予更多配套制度，以实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立法目的。

二、破产撤销权的实务分析

（一）破产撤销权的定义与设立目的

1、破产撤销权的定义

破产撤销权是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对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定期间内进行的欺诈债权人或损害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行为，有申请法院予以撤销并追回财产的权利。

2、破产撤销权的设立目的

破产撤销权是破产法为防止债务人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通

过无偿转让、非正常交易或者偏袒性清偿债务等方法损害全体或者多数债权人利益，破坏公平清偿原则而设立的特殊制度。

（二）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的区别

破产撤销权基于其在破产情境下的特殊产物，区别与一般的债权人撤销权，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使主体不同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为债权人。

2、除斥期间不同

（1）破产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虽然现行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破产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但是对破产撤销权的适用应遵从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度原则，破产撤销权是以破产程序的存在为前提，管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在破产程序中对债务人的破产欺诈以及个别清偿行为申请法院撤销，即破产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破产受理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对此，司法实践中也持相同观点。

（2）债权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民法典》规定，债权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3、适用情形不同

（1）破产撤销权适用范围

企业破产法以及司法解释对可撤销的行为进行了列举，主要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规定的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无偿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的行为以及第 32 条规定的受理破产申请 6 个月内发生的、出现破产原因情况下的、未能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个别清偿行为。另外，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也对不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进行列举。

（2）债权人撤销权适用范围

《民法典》规定，针对无偿处分行为以及不合理价格交易行为，债权人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

《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了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查明债务人存在以下可撤销行为的，可申请法院撤销，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的可撤销行为

（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

2、在破产申请受理前 6 个月内的可撤销行为

债务人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且个别清偿未能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

3、企业破产中不可撤销的个别清偿情形

《企业破产法》以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存在以下4种情形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主张撤销，法院不予支持，具体如下：

- (1)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个别清偿
- (2) 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
- (3) 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
- (4) 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以及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个别清偿

(四)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可撤销情形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列举了管理人可申请法院撤销的债务人财产处分行为，主要有三方面：

1、破产申请提出前两年内可撤销的债务人财产处分行为

(1) 无偿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2) 以明显不合理的条件进行交易；(3) 为无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设立财产担保；(4) 以自有房产为他人设立居住权；(5) 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债务；(6) 豁免债务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7) 为亲属和利害关系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2、破产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内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

破产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且不属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个别清偿。

3、破产申请提出前两年内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

破产申请提出前二年内，债务人向其亲属和利害关系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且不属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个别清偿。

4、个人破产中不可撤销的个别清偿情形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属于不可撤销的个别清偿。

（五）企业破产撤销权与个人破产撤销权的比较

1、企业破产撤销权与个人破产撤销权的共同点

（1）设立目的相同。企业破产撤销权和个人破产撤销权的设立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2）行使主体相同。不管是企业破产还是个人破产，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均为破产管理人。

（3）行使方式相同。企业破产撤销权和个人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均由管理人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企业破产撤销权与个人破产撤销权的区别

（1）可撤销行为发生的起算点不同。

企业破产中，可撤销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或受理破产申请6个月内。个人破产中，可撤销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提出前两年内或前6个月内。

（2）可撤销范围不同。

个人破产可撤销的财产处分行为多于企业破产可撤销行为，比如，增加了债务人以自有房产为他人设立居住权、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

行期限、为亲属和利害关系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处分行为，且个人破产中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区分了普通债权人以及亲属、利害关系人的情形。

综上，破产撤销权是破产程序中为了防止债务人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通过无偿转让、非正常交易或者偏袒性清偿债务等方法损害全体或者多数债权人利益，破坏公平清偿原则而设立的特殊制度，其目的在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不管是企业破产还是个人破产，对管理人的履职要求均明确规定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未勤勉尽职给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管理人应正确行使破产撤销权，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以求实现债务人财产清偿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权益。